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隆平高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隆平高科本次重组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组各方保证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实发表意见，但本所并不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平高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隆平高科申请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告。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6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7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18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20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47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7
八、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53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53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59
十一、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59
十二、结论意见.....	60
附件：子公司.....	6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隆平高科/上市公司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98）
中信农业	指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隆平高科第一大股东
中信兴业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中信农业一致行动人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系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隆平发展	指	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隆平发展	指	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隆平发展整体变更前前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新余农银	指	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新余农银所持有的隆平发展7.14%股份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隆平高科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余农银所持隆平发展7.14%的股份
香港公司	指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系隆平发展子公司
卢森堡公司	指	Amazon Agri Biotech Lux Sarl，系香港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平巴西	指	LongPing High-Tech Biotecnologia Ltda.，系卢森堡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平发展主要经营业务主体
隆平坦桑	指	Longping Agriscience Tanzania Limited，系香港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 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至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所/备考审阅机 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3年3月31日
股权交割	指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由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及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重组报告书（草 案）》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至诚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690号）
《法律意见书》/本法 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产权挂牌公告	指	新余农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144.411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1444%）”挂牌转让信息（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5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雷亚尔	指	巴西发行的法定货币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产权挂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隆平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上海联交所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新余农银持有的隆平发展7.14%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隆平发展42.89%股份；同时，隆平发展第二大股东中信农业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配合调整隆平发展董事会，确保上市公司取得过半数董事会席位，隆平发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余农银。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隆平发展7.14%股份。

3、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相应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4、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新余农银结合评估报告综合考虑确定挂牌底价为80,098.00万元。根据坤元至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隆平发展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1,120,245.12万元，对应标的资产隆平发展7.14%股份的评估值为80,034.92万元。

5、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三）本次重组的性质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股东包括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农业以及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新余农银所持隆平发展7.14%的股份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也未受其他董事、监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决议时间
1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20%股权	2022.6
2	黑龙江省久龙种业有限公司	购买	70%股权	2022.9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决议时间
3	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10%股权	2022.11
4	南方粳稻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	增资后持股比例51%保持不变	2022.11
5	福建科力种业有限公司	购买	51%股权	2023.2
6	四川隆平玉米种子有限公司	出售	80%股权	2021.11
7	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售	49%股权	2023.7

上述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均与种子业务相关，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发展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隆平发展	1,027,200.26	658,329.23	384,326.49
前12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	39,019.88	33,745.49	16,094.23
小计	1,066,220.14	692,074.73	400,420.72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460,471.07	503,683.33	368,880.57
财务指标比例	73.01%	137.40%	108.55%

注1：本次交易金额以挂牌底价估计，预计隆平发展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数据将高于挂牌底价。

注2：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截至2022年12月末，营业收入为2022年度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形，无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隆平高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隆平高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	000998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924698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18号A座518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注册资本	131,697.03万元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① 中信农业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信农业持有上市公司16.5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27150764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注册资本	753,897.39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2号楼3层A303室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农业及生物产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农业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中信兴业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信兴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82%的股份；中信兴业系中信农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信兴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932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坚
注册资本	26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55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通过中信农业、中信兴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3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8558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531,147.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成立日期	1982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农业、中信兴业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隆平高科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期间，不存在减持隆平高科股份的计划，不会减持所持有的隆平高科股份；自隆平高科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确定性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隆平高科股份的，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隆平高科自承诺

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隆平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隆平高科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主要历史沿革

(1) 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1999年6月30日，隆平高科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2000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行字[2000]61号《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隆平高科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本次发行后，隆平高科总股本增加至10,500万股。

2000年6月8日，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020号《验资报告》，对隆平高科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0年6月14日，隆平高科办理了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6年，以转增股本方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作出同意中国科学院《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法人股处置方案的请示》（科发函字[2005]153号）的批示，同意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在隆平高科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所获得的转增总股数75万股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支付方式；2006年2月1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湘国资产权函[2006]29号《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法人股对价方案的意见函》，同意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郴州种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隆平高科股权分置改革中，采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所获得的转增总股数725万股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支付方式。

2006年2月13日，隆平高科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隆平高科以现有总股本10,5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23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将获得的转增总股数1,325万股中的475万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隆平高科其他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总股数1,175万股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股份在实施后将成为18股，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得2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隆平高科总股本增加至15,750万股。

2006年4月3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元所内验字[2006]第003号《验资报告》，对隆平高科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6年7月27日，隆平高科办理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8年，实施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5月8日，隆平高科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隆平高科总股本增加至25,200万股。

2008年9月10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034号《验资报告》，对隆平高科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8年11月25日，隆平高科办理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9年，实施分红派息

2009年4月29日，隆平高科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派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实施后，隆平高科总股本增加至27,720万股。

2009年9月30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9]第YA1-015号《验资报告》，对隆平高科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9年12月2日，隆平高科办理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8日，隆平高科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每10股送现金红利1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隆平高科总股本增加至41,580万股。

2012年7月1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2]2-27号《验资报告》，对隆平高科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2年9月27日，隆平高科办理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隆平高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丰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6号）核准，隆平高科获准以新增82,250,000股股份购买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全部权益。

2013年12月27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2-24号《验资报告》，对隆平高科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4年7月10日，隆平高科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4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6月30日，隆平高科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每10股送现金红利1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隆平高科总股本增加至99,610万股。

2014年8月1日，天健所出具天健湘验[2014]36号《验资报告》，对隆平高科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4年8月26日，隆平高科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隆平高科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4号）核准，隆平高科获准向中信兴业、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0,094,67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隆平高科总股本由99,610.00万股增加至125,619.47万股。

2016年1月9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6]2-3号《验资报告》，对隆平高科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6年2月2日，隆平高科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隆平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义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5号）核准，隆平高科获准以新增60,775,624股股份购买王义波、彭泽斌等45名交易对合计持有的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隆平高科总股本由125,619.47万股增加至131,697.03万股。

2018年11月7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8]2-20号《验资报告》，对隆平高科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9年6月17日，隆平高科就本次发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隆平高科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股本结构

经过历次股本结构变动后，根据隆平高科《2023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农业	21,781.57	16.54%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6,685.71	5.08%
3	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6,465.00	4.9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35.48	2.9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0.59	2.60%
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00.15	1.75%
7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05	1.60%
8	王义波	1,880.71	1.4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3.34	1.4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39	1.30%

综上，本所认为，隆平高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高科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隆平高科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新余农银，根据新余农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LE7T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35,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能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906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至2026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根据新余农银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农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农银能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农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99.85%
2	农银能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15%
合计		135,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农银的基金管理人农银能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645。2016年12月22日，新余农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8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农银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或授权

（1）2023年8月1日，隆平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14%股份的议案》《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3年8月1日，隆平高科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日，隆平高科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上海联交所的产权挂牌公告，交易对方已经就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履行决策程序。

3、本次重组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兴业的原则性同意。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拟作为意向受让方（竞买人）报名参与竞买标的资产，上市公司是否可以竞得标的资产尚具有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成功竞得标的资产，则将与新余农银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产权挂牌公告，签署合同的时间如下：

“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受让申请及缴纳交易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转让底价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平台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转让底价的，确定受让方；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新余农银的挂牌价格系根据其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确定，挂牌底价为80,098.00万元。

2、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款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1）交易保证金

根据产权挂牌公告：“在挂牌期满前递交受让申请并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800万元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2）付款的处理

根据产权挂牌公告：“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受让方应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交易保证金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且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为新余农银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产权挂牌公告未对过渡期损益作出安排，尚需在后续签署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股权交割安排

若上市公司成功竞得标的资产，则将在获得上海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完成交易价款支付后，新余农银将标的资产过户给隆平高科。

（五）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应由一方缴纳的各项税费、产权交易费用由该方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自行承担并缴纳。

（六）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

隆平高科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职工安置和资产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和资产处理。

（八）违约责任

产权挂牌公告未对违约责任条款作出详细安排，尚需在后续签署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公告信息中包含如下内容：

“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递交受让申请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可扣除该竞买人的交易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向相应竞买人索赔。转让方同时承诺，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者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以对竞买人设定的承诺条件承担同等损害赔偿责任。

（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

①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平台进行有效报价的；

②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

（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

①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

②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

③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

（3）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九）合同的生效

产权挂牌公告未对合同生效条款作出详细安排，尚需在后续签署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余农银所持有的隆平发展71,444,11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7.14%。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根据隆平发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ATUL3P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秀宽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18号A座三楼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至2047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隆平发展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发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隆平高科	35,746.20	35.75
2	中信农业	19,512.91	19.51
3	中国海外农业投资开发基金（有限合伙）	10,613.71	10.6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4.85	7.72
5	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41	7.14
6	苏州苏淦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1.52	6.53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5.08	5.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82.20	4.08
9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6.10	1.79
1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43.02	1.14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农业直接持有隆平发展19.51%股份，其控股的隆平高科持有隆平发展35.75%股份，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农业持股40.41%、隆平高科持股25.20%）管理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隆平发展7.72%股份，因此，中信农业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隆平发展62.98%股份，中信农业为隆平发展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为中信农业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隆平发展的历史沿革

1、2017年，公司设立

2017年12月20日，湖南隆平发展章程经股东审议通过，载明经营范围为：稻谷种植；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高新技术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开发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017年12月21日，湖南隆平发展由隆平高科出资设立，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湖南隆平发展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隆平高科	10,000.00	100.00%

2、2018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4月24日，湖南隆平发展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61,096万元，由公司唯一股东隆平高科以所持有的香港公司的35.75%股权作价251,096万元对湖南隆平发展进行出资。

同日，就该等增资事宜，湖南隆平发展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8年5月9日，湖南隆平发展就该事项于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隆平发展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隆平高科	261,096.00	100.00%

3、2018年9月，股权转让

2018年9月7日，湖南隆平发展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股东隆平高科以零对价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未实缴的注册资本9,937.23万元；

(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41,520.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信农业、中国海外农业投资开发基金（有限合伙）、新余农银民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淦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明细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额（万元）
1	中信农业	137,100.94
2	中国海外农业投资开发基金（有限合伙）	74,573.73
3	新余农银民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47.2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38.89
5	苏州苏淦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91.5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55.09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682.20
8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31.02
合计		441,502.67

同日，就该等增资事宜，湖南隆平发展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8年9月18日，湖南隆平发展就上述事项于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隆平发展注册资本变更为702,616.67万元，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隆平高科	251,158.77	35.75%
2	中信农业	137,100.94	19.51%
3	中国海外农业投资开发基金（有限合伙）	74,573.73	10.61%
4	新余农银民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47.28	8.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76.11	7.72%
6	苏州苏淦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91.53	6.53%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55.09	5.72%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682.20	4.08%
9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31.02	1.14%
合计		702,616.67	100.00%

注：2018年9月28日，新余农银民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7月，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湖南隆平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843,962.87万元（母公司口径），按照1:0.1185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00,000万股，其余743,962.8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为发起人股，每股面值为1元。

隆平发展整体变更时同步实施减资程序，注册资本由702,616.67万元减资至100,000万元，减资不向公司现有股东返还投资，注册资本减少部分对应的股东权益转计为资本公积。

2020年9月17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0万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隆平高科	35,746.20	35.75%
2	中信农业	19,512.91	19.51%
3	中国海外农业投资开发基金（有限合伙）	10,613.71	10.61%
4	新余农银	8,930.51	8.9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4.85	7.72%
6	苏州苏淦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1.52	6.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5.08	5.72%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82.20	4.08%
9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43.02	1.14%
合计		100,000.00	100.00%

5、2022年5月，股份转让

2022年5月，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新余农银以1.9亿元对价将持有的隆平发展1.79%股份转让给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隆平发展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隆平高科	35,746.20	35.75%
2	中信农业	19,512.91	19.51%
3	中国海外农业投资开发基金（有限合伙）	10,613.71	10.6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4.85	7.72%
5	新余农银	7,144.41	7.14%
6	苏州苏淦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1.52	6.53%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5.08	5.72%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82.20	4.08%
9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6.10	1.79%
1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43.02	1.14%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隆平发展的业务

1、主营业务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的研发、繁育、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通过子公司隆平巴西在巴西开展。目标公司针对不同市场区域、不同客户群体，实施Morgan、Forseed及TEVO三品牌战略。其中，Morgan品牌产品目前为拉美地区最负盛名的玉米种子品牌之一，主要定位于玉米种子中高端市场，具有多种优良遗传特性，客户认可度较高，在市场中享有较高声誉；Forseed品牌成立于2018年，主要定位于玉米种子中

端市场，与Morgan品牌定位形成互补，产品具有较高性价比，自成立以来市场规模增速较快；TEVO品牌为目标公司新推出的品牌，尚未形成销售收入，未来致力于打造成为巴西新一代高端玉米种子品牌。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业务资质

根据隆平发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发展及其子、分公司已取得主要资质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名称	有效期
1	隆平巴西	联邦工程和农业委员会证书（责任技术人员）	/
2	分支机构 Cravinhos/SP	危险产品注册证书（军队）	2025.2.19
		危险产品注册证书（联邦警察）	2023.9.25
		危险产品使用许可（联邦警察）	2023.9.25
		危险产品许可（民事警察）	2023.12.31
		危险产品检验许可（民事警察）	2022-2024年度
		国家种子和幼苗登记证书	2023.9.16（种子生产销售等）、 2023.8.28（种子分析实验室）
	生物安全质量证书	/	
3	分支机构 Jardinópolis/SP	联邦工程和农业委员会证书（责任技术人员）	2024.5.2
		国家种子和幼苗登记证书	2023.9.21（种子生产销售等）、 2023.12.4（自产认证机构）
		生物安全质量证书	/
4	分支机构Santa Helena/GO	联邦工程和农业委员会证书（公司证书）	2023.9.22
		联邦工程和农业委员会证书（责任技术人员）	/
		国家种子和幼苗登记证书	2023.9.22（种子生产贸易等）
5	分支机构 Dourados/MS	国家种子和幼苗登记证书	2023.9.25（交易）
6	分支机构 Sorriso/MT	危险产品注册证书（联邦警察）	2024.5.4
		危险产品使用证书（联邦警察）	2024.5.4
		国家种子和幼苗登记证书	2023.9.28（交易）
		州农业保护注册证书	2023.9.28（种子交易）
7		联邦工程和农业委员会证书（公司证书）	2024.1.17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名称	有效期
	分支机构 Rolândia/PR	国家种子和幼苗登记证书	2023.9.28（交易）
8	分支机构 Paracatú/MG	联邦工程和农业委员会证书（公司证书）	2024.3.31
		联邦工程和农业委员会证书（责任技术人员）	/
		国家种子和幼苗登记证书	2023.9.3（种子存储、交易、自我生产认证等）
9	分支机构 Araguari/MG	生物安全质量证书	/
10	分支机构Passo Fundo/RS	国家种子和幼苗登记证书	2026.12.8（交易）
11	分支机构 Chapeco/SC	国家种子和幼苗登记证书	2024.9.22（交易）
12	分支机构 Poxoreu/MT	国家种子和幼苗登记证书	2027.9.8（种子生产、存储、交易等）
		州农业保护注册证书	2024.4.30（种子交易）
13	分支机构 Balsas/MA	国家种子和幼苗登记证书	2027.5.27（采样）
14	分支机构 Araguaina/TO	国家种子和幼苗登记证书	2027.5.27（采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巴西及部分分支机构的联邦工程和农业委员会证书（CREA）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在相关类别/专业委员会注册的违规者可能会被处以罚款，各州的罚款金额不尽相同，但通常不高。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考虑到尽职调查期间所披露的文件和信息，（1）隆平巴西拥有相关政府当局颁发的必要许可证，以经营其资产和开展其业务，（2）此类许可证目前完全有效，以及（3）如该公司所确认，此类许可证在所有方面均严格遵守适用的巴西法律，并且该公司已经满足并将继续满足此类许可证有效性的所有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隆平巴西部分业务资质的缺失对隆平发展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种质资源

隆平发展2017年以来持续从全球引进优质的育种材料，加强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和鉴定工作，丰富玉米种质资源遗传多样性，形成了南美丰富的热带、亚热带玉米种质资源库。

为有效提高玉米种子的市场竞争力，隆平发展取得了第三方持有的可以提升种子品质、病虫害抗性等性状授权许可的使用权。隆平发展在其自有种质库基础上加入许可性状并进行进一步研发，从而增强种子产品的各项特性与品质。

（四）隆平发展的主要资产

1、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1）基本情况

①截至2023年3月31日，隆平发展合计对外投资公司13家，其中境外投资公司9家，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子公司。

②截至2023年3月31日，隆平发展分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负责人
1	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20层2002室	2020.9.7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秀宽
2	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伊岭岩风景区后门外新河道300米处	2021.2.18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茂英

③截至2023年3月31日，隆平发展重要子公司隆平巴西分支机构16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登记编号	地址
1	Cravinhos/SP	08.864.422/0003-89	Rodovia Anhanguera, S/N, KM 296, Distrito Industrial, CEP 14140-000
2	Jardinópolis/SP	08.864.422/0004-60	Rodovia Anhanguera, KM 344, S/N, CEP 14680-000
3	Votuporanga/SP	08.864.422/0005-40	Avenida Mariano Corte, 1768, Simonsen, CEP 15515-001
4	Santa Helena/GO	08.864.422/0006-21	Via Protestato Joaquim Bueno, S/N, Km 3, Sala 5, Edif. Predio 1, Conjunto LongPing, Zona Rural, CEP 75920-000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登记编号	地址
5	Dourados/MS	08.864.422/ 0007-02	Rodovia BR-163, 7500, Parque das Nações, CEP 79800-000
6	Sorriso/MT	08.864.422/ 0008-93	Rodovia MT 242, Km 15, Sentido Ipiranga da Fazenda Itachin I, Caixa Postal 590, CEP 78898-899
7	Rolândia/PR	08.864.422/ 0009-74	Rodovia PR 170, KM 05, Gleba Roland, S/N, Zona Rural, CEP 86600-970
8	Paracatú/MG	08.864.422/ 0010-08	Rodovia MG 188, Fazenda Pombal, S/N, Bairro Distrito Industrial, KM 158 Sentido Esquerda, CEP 3860-972
9	Araguari/MG	08.864.422/ 0011-99	Rodovia BR 050, S/N, Fazenda Amparo Araguari Km 37.5, Distrito Industrial, CEP 38446-232
10	Janaúba/MG	08.864.422/ 0012-70	Rodovia BR-122, 886, km 159, Bairro Algodões
11	Passo Fundo/RS	08.864.422/ 0013-50	Rodovia BR-285, Estancia Passo Fundo, S/N, KM 297, Valinho, CEP 99001-970
12	Poxoreu/MT	08.864.422/ 0014-31	Rodovia BR-070, S/N, Fazenda Sertãozinho, KM 250, Mais 2 Esquerda, Zona Rural, CEP 78800-000
13	Chapeco/SC	08.864.422/ 0015-12	Rodovia SC-468, S/N, KM 1400, Letra D, Trevo, CEP 89810-805
14	Poxoreu/MT	08.864.422/ 0016-01	Rodovia BR-070, S/N, KM 292, Zona Rural, CEP 78800-000
15	Balsas/MA	08.864.422/ 0017-84	Avenida A, S/N, Sala 6, Lote 1A e 2A, Setor Quadra A, Distrito Industrial, CEP 65800-000
16	Araguaina/TO	08.864.422/ 0018-65	Avenida Bernardo Sayão, 650, Sala 18, Setor Chacara 231 A, Setor Fundos A Lateral Esquerda, Setor Oeste, CEP 77816-212

④隆平发展子公司三亚隆海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另出资举办了三亚生物技术研究院。

(2) 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

①香港公司历史沿革

(i) 2017年7月，香港公司成立

2017年7月24日，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成立，并制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成立时，股本为50,000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Amazon Fund LP	50,000.00美元	100.00

(ii) 2017年11月，增资

2017年11月24日，香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19,000,000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Amazon Fund LP、Amazon Fund II LP和隆平高科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Amazon Fund LP	422,500,000.00美元	37.76
2	Amazon Fund II LP	296,500,000.00美元	26.50
3	隆平高科	400,000,000.00美元	35.75
合计		1,119,000,000.00美元	100.00

(iii) 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3日，香港公司全体股东向湖南隆平发展转让持有的香港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隆平发展	1,119,000,000.00美元	100.00

②卢森堡公司历史沿革

(i) 2017年8月，卢森堡公司成立

2017年8月4日，Amazon Agri Biotech Lux Sarl成立，并制定公司章程。卢森堡公司成立时，股本为15,000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香港公司	15,000.00美元	100.00

卢森堡公司注册成立时，除已发行股本外，公司的法定资本为1.2亿美元，分为1.2亿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美元。

(ii) 2017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7年11月23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卢森堡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的股本总额25,500,000美元，全部由香港公司认购，支付总额为2亿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卢森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香港公司	25,515,000.00美元	100.00

除已发行股本外，公司的法定资本变更为1,174,500,000美元，分为1,174,500,000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美元。

(iii) 2021年9月，股本变化

2021年9月24日，卢森堡公司唯一股东香港公司作出决定：公司流通货币从美元变更为雷亚尔；按照巴西中央银行2021年9月1日汇率，卢森堡公司股本总额转换为131,580,855雷亚尔。本次变更完成后，卢森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香港公司	131,580,855.00雷亚尔	100.00

除已发行股本外，按照巴西中央银行2021年9月1日汇率，公司的法定资本变更为6,056,896,500雷亚尔，分为6,056,896,500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雷亚尔。

③隆平巴西历史沿革

(i) 2007年5月，公司成立

2007年5月10日，Baxi Apoio Logístico a Projetos Ltda.成立，并制定公司章程。隆平巴西成立时，股本为100雷亚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Yan Wang	99.00雷亚尔	99.00
2	Yuke Wang	1.00雷亚尔	1.00
合计		100.00雷亚尔	100.00

(ii) 2007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7年7月30日，Baxi Apoio Logístico a Projetos Ltda.注册资本增加至462,501雷亚尔，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Yan Wang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Baxi Apoio Logístico a Projetos Ltda.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Yan Wang	462,500.00雷亚尔	100.00
2	Yuke Wang	1.00雷亚尔	0.00
合计		462,501.00雷亚尔	100.00

(iii)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9日，Yan Wang和Yuke Wang向卢森堡公司转让持有的Baxi Apoio Logístico a Projetos Ltda.全部份额。转让完成后，Baxi Apoio Logístico a Projetos Ltda.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462,502.00雷亚尔	100.00

(iv) 2017年11月，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名称由“Baxi Apoio Log ístico a Projetos Ltda.”变更为“LP High Tech Holding Ltda.”，注册资本从462,501雷亚尔增加至715,901,251雷亚尔，全部由卢森堡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后，LP High Tech Holding Ltda.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715,901,251.00雷亚尔	100.00

(v) 2018年2月，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0日，卢森堡公司将持有的LP High Tech Holding Ltda.1股转让给Marcos Di Francesco。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LP High Tech Holding Ltda.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715,901,250.00雷亚尔	100.00
2	Marcos Di Francesco	1.00雷亚尔	0.00
合计		715,901,251.00雷亚尔	100.00

(vi) 2018年7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3日，Marcos Di Francesco将持有的LP High Tech Holding Ltda.1股转让给卢森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LP High Tech Holding Ltda.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715,901,251.00雷亚尔	100.00

(vii) 2018年12月，名称变更、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名称由“LP High Tech Holding Ltda.”变更为“Longping High-Tech Holding Ltda.”，卢森堡公司将持有的Longping High-Tech Holding Ltda.的1股转让给Mozart Soares Foga a Junior。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Longping High-Tech Holding Ltda.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715,901,250.00雷亚尔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2	Mozart Soares Fogaça Junior	1.00雷亚尔	0.00
合计		715,901,251.00雷亚尔	100.00

(viii) 2019年1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8日，Mozart Soares Fogaça Junior将持有的Longping High-Tech Holding Ltda.1股转让给卢森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Longping High-Tech Holding Ltda.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715,901,251.00雷亚尔	100.00

(ix) 2020年5月，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2020年5月5日，公司名称由“Longping High-Tech Holding Ltda.”变更为“Longping High-Tech Biotecnologia Ltda.”，注册资本从715,901,251雷亚尔增加至781,917,918雷亚尔，全部由卢森堡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平巴西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781,917,918.00雷亚尔	100.00

(x) 2020年10月，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增加

2017年11月，隆平巴西收购陶氏集团在巴西的主体Dow AgroSciences Sementes & Biotecnologia Brasil Ltda.，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后更名为“LP Sementes & Biotecnologia Ltda.”“Longping High-Tech Sementes & Biotecnologia Ltda.”(以下简称“LP Sementes”)。

2020年10月1日，隆平巴西批准吸收合并LP Sementes，吸收合并不增加股本；批准隆平巴西注册资本从781,917,918雷亚尔增加至807,617,918雷亚尔，全部由卢森堡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平巴西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807,617,918.00雷亚尔	100.00

(xi) 2020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

2020年10月28日，隆平巴西注册资本从807,617,918雷亚尔增加至1,226,117,918雷亚尔，全部由卢森堡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平巴西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1,226,117,918.00雷亚尔	100.00

(xii) 2020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

2020年12月8日, 隆平巴西注册资本从1,226,117,918雷亚尔增加至1,550,959,261雷亚尔, 全部由卢森堡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 隆平巴西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1,550,959,261.00雷亚尔	100.00

(xiii) 2021年4月, 注册资本增加

2021年4月25日, 隆平巴西注册资本从1,550,959,261雷亚尔增加至1,829,959,261雷亚尔, 全部由卢森堡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 隆平巴西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1,829,959,261.00雷亚尔	100.00

(xiv) 2021年11月, 注册资本增加

2021年11月16日, 隆平巴西注册资本从1,829,959,261雷亚尔增加至2,074,759,261雷亚尔, 全部由卢森堡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 隆平巴西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2,074,759,261.00雷亚尔	100.00

(xv) 2021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

2021年12月29日, 隆平巴西注册资本从2,074,759,261雷亚尔增加至2,164,999,261雷亚尔, 全部由卢森堡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 隆平巴西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2,164,999,261.00雷亚尔	100.00

(xvi) 2022年1月, 注册资本增加

2022年1月11日, 隆平巴西注册资本从2,164,999,26雷亚尔增加至2,215,642,261雷亚尔, 全部由卢森堡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 隆平巴西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2,215,642,261.00雷亚尔	100.00

(xvii) 2022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

2022年2月21日，隆平巴西注册资本从2,215,642,261雷亚尔增加至2,421,162,261雷亚尔，全部由卢森堡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平巴西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卢森堡公司	2,421,162,261.00雷亚尔	100.00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隆平巴西股份已足额缴纳，发行的所有股份均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获得正式有效的授权和发行，并符合巴西法律。隆平巴西股份不存在协议、期权、担保及其他权利、义务或留置权，没有任何未行使的权利、认股权证或期权，没有任何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公司股本权益的工具，也没有任何发行协议或其他义务或将任何义务转换为公司股本权益的其他权利。

2、不动产权

(1) 所有权及地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发展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共15处，其中农村不动产5项（第1-5项），市政不动产10项（第6-15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他项权利
1	Pedro Straioto e Maria Luiza Talheiros Straioto	3146	138,400	巴拉那州	无
2	Dow Agroscientes Industrial Ltda.	34618	300,700	马托格罗索州	无
3	隆平巴西	23199	26,740	圣保罗州	无
4	隆平巴西	23200	62,700	圣保罗州	无
5	隆平巴西	23201	120,600	圣保罗州	无
6	隆平巴西	2765	约40,000	米纳斯吉拉斯州	无
7	隆平巴西	14384	1,500	圣保罗州	无
8	隆平巴西	14385	1,582.42	圣保罗州	无
9	隆平巴西	14391	1,533.72	圣保罗州	无
10	隆平巴西	14	241,900	圣保罗州	无
11	隆平巴西	16992	106,800	米纳斯吉拉斯州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他项权利
12	隆平巴西	18933	86,300	米纳斯吉拉斯州	无
13	隆平巴西	111.177	497.31	圣保罗州	无
14	隆平巴西	200.375		圣保罗州	无
15	隆平巴西	30804	400,300	马托格罗索州	无

注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第1、2项不动产尚未完成所有权人变更登记。

注2: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隆平巴西部分不动产存在未记录的建筑面积。从法律上讲, 隆平巴西是整个施工区域的所有者, 即使没有记录; 上述未记录对所有权没有任何限制; 建筑物没有备案的情况比较常见, 主要是由于并非所有政府机关都熟悉所有的程序。这并不涉及任何违法行为, 也不会使业主受到制裁或影响公司使用该财产的权利。

除所有权外, 隆平巴西另持有不动产地表权。根据巴西法律, 地表权是权利人有权在土地上进行建造或耕种的一种权利, 是一种物权, 以登记为成立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隆平巴西取得的地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产权人	地表权人	权证号	不动产面积	位置
1	Amparo Empreendimento Imobiliário	LP Sementes	63077	167,400m ²	米纳斯吉拉斯州
2	Amparo Empreendimento Imobiliário	LP Sementes	63078		米纳斯吉拉斯州
3	Paulo Rodrigues Silveira and Luciana Silveira Espídola	LP Sementes	63079	751,400m ²	米纳斯吉拉斯州
4	Paulo Rodrigues Silveira and Luciana Silveira Espídola	LP Sementes	63080		米纳斯吉拉斯州
5	Paulo Rodrigues Silveira and Luciana Silveira Espídola	LP Sementes	63081		米纳斯吉拉斯州
6	Paulo Rodrigues Silveira and Luciana Silveira Espídola	LP Sementes	69186		米纳斯吉拉斯州
7	Paulo Rodrigues Silveira and Luciana Silveira Espídola	LP Sementes	69323		米纳斯吉拉斯州

(2) 租赁的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隆平发展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不动产如下:

序号	产权人	租赁人	权证号	面积	用途	土地位置	期限
1	长沙县春华镇龙王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隆平发展	/	129.8亩	科研	春华镇龙王庙村	2041.12.30

序号	产权人	租赁人	权证号	面积	用途	土地位置	期限
2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 有限公司	隆平发展	/	218亩土地及 14亩水塘	科研	蜀山区南岗 镇鸡鸣村	2025
3	Agrodinâmica Consultoria e Pesquisa Agropecuária Ltda.	隆平巴西	41961	2,916m ²	测试、 育种	马托格罗索 州	2023.6.30
4	Bombarda Agro Serviços Ltda.	隆平巴西	4832	18公顷	科研、 测试	马托格罗索 州	2025.12.29
5	Arminston Cassiano Bombarda	隆平巴西	4832	2.5公顷	科研、 测试	马托格罗索 州	2023.2.15
6	Arminston Cassiano Bombarda	隆平巴西	4832	1公顷	科研、 测试	马托格罗索 州	2023.8.1
7	Teodomiro Favaro e Silza Beloti Favaro	隆平巴西	33113、 33114	100公顷	科研	圣保罗州	2024.3.1
8	Ivo Trennepohl e Claudia Trennepohl	隆平巴西	33278、 33114	5公顷	科研	南里奥格兰 德州	2023.5.31
9	Ferst - Centro Agrônomico de Pesquisa	隆平巴西	12803	30公顷	科研	南马托格罗 索州	2023.6.30
10	Nildo Meneghini and Clarisse Basso Meneghini	隆平巴西	13038	14公顷（冬 季）、12公顷 （夏季）	科研、 测试	米纳斯吉拉 斯州	2024.2.1
11	José Carlos Gomes Pacheco and Cremilda Nogueira Pacheco	隆平巴西	22569	93.17公顷	科研、 测试	巴拉那州	2024.3.30
12	Hans Theodoro Scholten	隆平巴西	66451	2公顷（冬 季）、6公顷 （夏季）	科研、 测试	圣保罗州	2024.2.1
13	Mauro Celso Marcucci and Renata Maragno Trindade Marcucci	隆平巴西	29837	40公顷	科研、 测试	圣保罗州	2023.8.31

注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2项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巴西部分不动产租赁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

巴西限制外国实体持有农村不动产，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隆平巴西能以不受干扰的方式行使其对不动产的权利。


3、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发展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商标60项，其中境内已注册商标33项，境外注册商标2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地	授权日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	时沃	隆平发展	中国	2023.6.21	68884794	31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地	授权日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2	祺沃	隆平发展	中国	2023.6.21	68879768	31
3	信沃	隆平发展	中国	2023.6.14	68739865	31
4	TEVO	隆平发展	中国	2023.6.28	68276737	31
5	LPMORGAN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6.28	61809930	29
6	LPFORSEED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6.28	61806966	30
7	LPFORSEED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6.28	61802418	42
8	LPFORSEED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6.28	61802406	41
9	LPFORSEED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6.28	61800484	35
10	LPFORSEED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6.28	61799472	44
11	LPMORGAN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8.28	61799455	42
12	LPMORGAN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9.7	61795002	35
13	LPFORSEED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7.7	61793459	39
14	LPMORGAN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7.7	61791945	31
15	LPMORGAN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6.28	61791876	05
16	LPFORSEED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6.28	61791869	05
17	LPFORSEED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7.7	61789869	31
18	LPMORGAN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9.7	61787735	44
19	LPMORGAN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6.28	61785240	30
20	LPFORSEED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6.28	61785222	29
21	LPMORGAN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6.28	61784220	39
22	LPMORGAN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8.28	61778093	41
23	LPFORSEED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6.28	61777988	09
24	DARB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4.14	59942860	09
25	DARB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4.7	59938849	31
26	DARB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6.14	59936728	05
27	DARB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4.7	59931712	41
28	DARB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4.7	59928358	44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地	授权日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29	DARB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4.7	59922743	30
30	DARB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4.7	59917466	39
31	DARB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4.7	59917450	35
32	DARB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4.7	59915973	29
33	DARB	隆平发展	中国	2022.4.7	59914087	42
34		隆平巴西	巴西	2019.5.7	914728504	31
35	FORSEED	隆平巴西	巴西	2021.6.1	914728369	31
36	MORGAN	卢森堡公司	巴西	1996.9.24	817934537	10
37		卢森堡公司	巴西	2019.7.23	915939983	31
38		卢森堡公司	巴西	2019.7.23	915940140	31
39	FORSEED	隆平巴西	阿根廷	2020.4.17	3069278	31
40		隆平巴西	阿根廷	2020.4.17	3069279	31
41	MORGAN	卢森堡公司	阿根廷	2017.6.14	2928803	31
42		卢森堡公司	阿根廷	2022.9.12	3316415	31
43		隆平巴西	玻利维亚	2019.7.31	186453-C	31
44	FORSEED	隆平巴西	玻利维亚	2020.12.31	192039-C	31
45	MORGAN	卢森堡公司	玻利维亚	2004.6.15	94643-C	31
46	FORSEED	隆平巴西	智利	2019.2.13	1291595	31
47		隆平巴西	智利	2019.2.13	1291596	31
48	MORGAN	卢森堡公司	智利	2014.1.8	1066551	31
49	FORSEED	隆平巴西	哥斯达黎加	2019.5.13	279220	31
50		隆平巴西	哥斯达黎加	2019.5.13	279205	31
51	MORGAN	卢森堡公司	哥斯达黎加	2014.10.22	237842	31
52	FORSEED	隆平巴西	墨西哥	2018.12.13	1959679	31
53		隆平巴西	墨西哥	2018.12.13	1959675	31
54	MORGAN	卢森堡公司	墨西哥	2013.7.18	1382729	31
55	FORSEED	隆平巴西	巴拉圭	2019.8.28	491252	31
56		隆平巴西	巴拉圭	2019.9.19	491985	31
57	MORGAN	卢森堡公司	巴拉圭	2019.11.21	497008	31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地	授权日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58	FORSEED	隆平巴西	乌拉圭	2021.2.10	499566	31
59		隆平巴西	乌拉圭	2021.2.10	499571	31
60	MORGAN	卢森堡公司	乌拉圭	2013.5.12	443996	31

根据隆平发展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均系申请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发展共计持有4项专利，均为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权证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1	基于自动机器学习技术的全基因组预测方法及装置	ZL 2019100604 01.9	发明	2019.1.22	隆平发展、长沙百奥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RRBLUP的全基因组预测方法和装置	ZL 2019100595 97.X	发明	2019.1.22	隆平发展、长沙百奥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3	一种全基因组预测方法及装置	ZL 2019100604 02.3	发明	2019.1.22	隆平发展、长沙百奥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4	基于随机森林模型的全基因组预测方法及装置	ZL 2019100604 05.7	发明	2019.1.22	隆平发展、长沙百奥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根据目标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隆平发展拥有的专利权均系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发展共计持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隆平发展	LongPing Online APP系统	软著登字第 6316988号	2020SR15 16016	原始取得	全部

根据目标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隆平发展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隆平发展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重大合同是指目标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没有金额约定或者金额不足1,000万元但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隆平发展的审计报告、隆平发展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隆平发展的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隆平发展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	到期日
1	Citic Agricultur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公司	34,0000万元	2023.12.4
2	Citic Agri Biotech Fund LP	香港公司	5,000万美元	2024.6.30
3	Banco Ita ú Unibanco S.A.	隆平巴西	1,140万雷亚尔	2024.8.1
4	Banco BOCOM BBM S.A.	隆平巴西	7,500万雷亚尔	2023.8.17
5	Banco BOCOM BBM S.A.	隆平巴西	2,500万雷亚尔	2023.4.18
6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Brasil) Banco Múltiplo S.A.	隆平巴西	15,260万雷亚尔	2023.12.22
7	Banco Bradesco S.A.	隆平巴西	20,000万雷亚尔	2024.2.22
8	Banco Bradesco S.A.	隆平巴西	10,000万雷亚尔	2023.4.27
9	Banco Santander (Brasil) S.A.	隆平巴西	10,000万雷亚尔	2024.2.14
10	Banco Safra S.A.	隆平巴西	3,000万雷亚尔	2023.4.19
11	Banco Ita ú Unibanco S.A.	隆平巴西	15,000万雷亚尔	2023.4.24
1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隆平发展	2,900万美元	2024.2.15

（2）担保协议

2021年3月16日，隆平巴西与China Construction Bank (Brasil) Banco Múltiplo S.A. 签署担保协议，以玉米为China Construction Bank (Brasil) Banco Múltiplo S.A.的1.5亿雷亚尔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2023年12月22日。

(3) 采购/销售合同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隆平巴西目前正在履行的日常经营合同主要是与供应商签署的种子改良协议、储存协议、供应协议、运输服务协议等，与经销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等，与客户之间主要通过订单方式采购。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①除了部分合同已到期外，所有重要合同都是完全有效的；②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构成违约、导致出现终止权，或对该公司在任何重要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经隆平巴西确认，①除了诉讼情况外，在该公司履行重要合同的过程中，不存在可能引起违约事件、终止权或其他严重风险的行为或不作为，也不存在可能对该公司在任何重要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或不作为，以及②该公司和/或其各自对手方在履行任何重要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不存在威胁或潜在争议和/或法律障碍。

(4) 其他合同

根据NSchwening Agropecuária Ltda（转让方）与隆平巴西（受让方）之间签署的协议，2022年10月11日，双方承诺为位于Rio Verde/GO的农村不动产在农业综合企业生产链（“Fiagro”）中构建投资基金，该交易基于双方创建Fiagro（转让人的Fiagro将持有不动产财产）以及通过Fiagro进行转让。双方同意隆平巴西支付80万袋（60公斤/袋）大豆的价款，目前尚未完成交割。

2、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隆平发展的税务

1、隆平发展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隆平发展的审计报告，隆平发展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如下：

(1) 隆平发展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7%	实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5%	实缴增值税

(2) 隆平坦桑执行税率

税（费）类别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30%	应纳税所得额

(3) 香港公司执行税率

税（费）类别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16.5%	应纳税所得额

(4) 卢森堡公司执行税率

税（费）类别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4.94%	应纳税所得额

(5) 隆平巴西及其巴西子公司执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规定
企业所得税	25%+9%	根据巴西所得税细则规定，隆平巴西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7689号法律规定，隆平巴西还需缴纳税率为9%的净利润社会贡献费；因此所得税性质的税费率合计为34%
商品流通服务税（ICMS）	4%-18%	商品流通服务税（ICMS）为巴西流转税的一种，征税范围包括：货物的销售和流通，跨州及跨市的交通服务、通信服务和能源服务等。商品流通服务税以商业发票的总额为基数，针对货物在流通环节中增值的部分由州政府进行征收，并对跨州销售有减免税规定
社会一体化费（PIS）	1.65%	巴西税法规定，需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社会一体化费（PIS）和社会保险融资贡献费（COFINS）。纳税主体可选择累计制或非累计制方法计缴税金。其中，累计制下，计税基础为企业收入，无可抵扣项目，PIS和COFINS对应适用税率分别为0.65%和3.0%；非累计制下，企业购买固定资产和与生产活动密切相关的商品产生的支出可以进行抵扣，PIS和COFINS对应适用税率分别为1.65%和7.6%。隆平巴西选用非累计制方法计提和缴纳PIS和COFINS
社会保险融资贡献费（COFINS）	7.60%	
金融操作税（IOF）	0.38%	巴西税法规定，针对公司借贷、外汇交易、保险公司的保险交易、证券股票交易、黄金、金融资产或外汇工具交易等金融交易征收金融操作税（IOF），适用税率随交易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2、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隆平巴西确认：（1）在报告期内，隆平巴西或代表该公司向任何政府机构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单均已在到期时提交，且内容完整准确；（2）隆平巴西已及时支付所有到期应付的税款，并为与报告期有关的任何及所有应付税款做了充分准备或计提；（3）隆平巴西关于股权转让付款的税收收入预扣义务的任何款项已正式支付，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可能因该等股权转让和/或各自适用的税收而产生的潜在争议，而且所有需要为税收和其他类似费用而扣除的款项已被扣除并支付给适当的政府机构，而且在任何扣除或支付方面没有任何争议。

根据隆平发展境内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隆平发展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税务评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按发展涉及1项重大税务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隆平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卢森堡公司及隆平巴西于2022年9月收到巴西税务机关发出的税务评估通知。巴西税务机关提出，在2017年陶氏在巴西境外的相关主体与卢森堡公司的商标及种质资源权利交易中，对于陶氏在该交易项下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卢森堡公司应根据巴西法律进行源泉扣缴（代扣代缴）资本利得税；该通知要求卢森堡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补缴税金、罚款、利息总计8.13亿雷亚尔，陶氏在巴西的主体科迪华巴西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子公司隆平巴西承担连带责任。

（2）应对措施

卢森堡公司和隆平巴西于2022年10月向巴西税务局提交了第一轮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评估及处罚申请，申请已被受理，相关税务处罚在行政复议阶段暂停执行。巴西税务行政复议分三个阶段，包括巴西联邦税务局地区办公室审议、普通税务申诉行政委员会审理、高级税务申诉委员会决策。行政复议阶段结束后，卢森堡公司与隆平巴西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巴西税务部门作出的税务评估是依据巴西第10833号法律第26条，该条款规定：收购人（在巴西居住或定居的个人或法人实体），或者其代理人（当收购人在国外居住或定居时），负责代扣代缴和征收1995年12月26日第9249号法律第18条规定的、由在国外居住或定居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处置巴西境内资产所得资本利得的所得税。

根据目标公司聘请的两家巴西税务律所出具的意见，该税务评估被撤销的概率大于维持原决定的概率：第一，巴西税法相关规定不适用于无形资产，而相关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属于无形资产，不属于巴西法律规定的“资产”，相关许可授权也不属于巴西税法规定的资产“处置”行为；第二，巴西税法适用的范围，是要求被“处置”的对象必须是位于巴西境内的资产，但相关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并不位于巴西，特别是其中商标的交易或是发生在全球范围内的转让，或仅是阶段性许可而不存在转让行为，相关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均不构成巴西税法规定的巴西境内的资产；第三，根据巴西税法规定，即使存在代扣义务，代扣主体也应为卢森堡公司在巴西的法定代理人，而非卢森堡公司。

同时，根据目标公司聘请的美国诉讼律师意见，如最终税务裁定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公司有权依据相关法律及签署的协议向陶氏相关主体或原关联主体进行索赔。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目标公司为农业企业，生产危险程度较小，安全生产情况符合巴西当地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目标公司主要经营主体隆平巴西严格遵守巴西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同时，隆平巴西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使各类生产环节按照安全标准化的要求运行，实现安全生产，保证公司正常运行。目前，隆平巴西已经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目标公司相关生产活动严格遵循生产经营所在地法律要求和公司内部相关标准。此外，主要经营主体隆平巴西通过自建设施或委托第三方来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及危害物，并致力于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根据当地法规要求对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

化学品进行运输、储存和处置。报告期内，隆平巴西没有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亦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八）隆平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隆平发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发展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4日，隆平巴西与供应商Valorem Agronegócios Ltda.（以下简称“Valorem”）签署种子加工协议，约定Valorem提供与玉米种子加工相关的特定服务，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2021年1月13日，双方对协议进行了修订，对协议期限进行延长（至2027年5月31日），并约定协议期限内隆平巴西提供给Valorem加工的种子的最小数量以及每年种子的最小加工量，同时双方修改了有关提前终止合同的条款，规定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截至合同终止日隆平巴西提供的实际种子数量与最低种子数量之间的差额，作为非补偿性罚款。

2022年7月8日，隆平巴西由于服务质量问题而正式宣布解除该合同，并于2022年8月对Valorem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立即停止支付供应商款项，并就Valorem提供低质量服务对隆平巴西带来的影响追讨相关罚款合计约1.69亿雷亚尔。当地法院就此事项做出初步禁令，隆平巴西暂停支付上述供应商款项，直至做出最终判决。其后，Valorem提出了反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民事诉讼尚未结案。

隆平巴西与供应商Valorem的诉讼系隆平巴西作为原告因供应商违约提出的解除合同纠纷，供应商在诉讼过程中提出反诉。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如果Valorem能够满足隆平巴西的需求，Valorem将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如果Valorem不能满足的需求，隆平巴西在拒绝后，可以自由地向第三方采购。根据巴西诉讼律师的意见，隆平巴西已经提交了供应商违约的证据。

综上，本所认为，该项诉讼不会对隆平发展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根据隆平发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隆平发展在境内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隆平发展在境外主要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日期	事由	金额（万雷亚尔）
1	圣保罗州 财政局	2021.5	隆平巴西此前由第三方机构负责报税，税务机关认定，在2017、2018财年分支机构Cravinhos/SP存在发票遗漏入账，税收抵免错误等	76.13
2	南马托格罗索州 财政局	2022.2	所运输货物的税务文件过期	12.91
3	圣保罗州 财政局	2022.2	隆平巴西此前由第三方机构负责报税，税务机关指出，在2017、2018财年分支机构Jardinópolis/SP存在发票遗漏入账，税收抵免错误等	330.82
4	巴西联邦 税务局	2022.9	因核实工时原因，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间向季节工人支付2022年6月的报酬	31.71
5	马拉尼昂 州 财政局	2023.1	在新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文件	11.07
6	巴西联邦 税务局	2023.3	因2023年3月根据审计意见调整2022年12月收入，补缴税金时支付罚金	13.55

根据隆平巴西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隆平巴西已按时足额缴纳罚金，并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对隆平巴西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产权挂牌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与购买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重新安置事宜。本次重组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原主体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也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仍由原用人单位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发展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隆平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隆平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2) 隆平发展的子公司情况

隆平发展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三)隆平发展的主要资产”。

(3) 报告期内隆平发展的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情况

隆平发展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按照交易实质认定的隆平发展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隆平高科的关系
Citic Agriculture (HongKong) Limited	中信农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农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Citic Agri Biotech Fund LP	中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Ltd.	中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隆平高科	持股5%以上股东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隆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华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中信农业、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目标公司隆平发展股东。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新余农银所持目标公司7.14%股份，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隆平发展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隆平发展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隆平发展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Citic Agri Biotech Fund LP	39,763.37	39,936.02	35,204.34
Citic Agriculture (HongKong) Limited	34,426.89	34,086.89	-
合计	74,190.26	74,022.91	35,204.34

注1：上表所列资金拆借余额包含借款本金及利息，隆平发展向Citic Agri Biotech Fund LP的借款利率为6个月LIBOR+2.05%，向Citic Agriculture (HongKong) Limited的借款利率为4%；

注2：除上表所列资金拆借外，隆平发展子公司香港公司于2022年自Citic Agriculture (HongKong) Limited借入5,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165天，借款年利率为3%，香港公司已于2022年偿还该笔借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隆平发展子公司香港公司于2020年自Citic Agri Biotech Fund LP借入3,300万美元，到期日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借款年利率为7%，香港公司已于2021年偿还该笔借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9.90	1,139.00	663.20

(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 有限公司	资产	-	493.99	-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 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82	-	-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Ltd.	信息技术服务	-	46.80	15.60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4.81	4.01	5.61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30	1.65	2.25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 责任公司	办公服务	9.86	18.41	4.7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湖南华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服务	1.57	10.49	8.79

(4)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隆平发展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02	84.41	9.13
湖南华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2.88	-
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24.67

(5) 其他关联交易

对于隆平高科在信息系统搭建及投后管理衔接等方面对隆平发展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支持而应收香港公司的往来款，根据相关协议约定，香港公司按照3.5%的年利率支付利息。2021年至2023年1-3月，隆平发展就该项往来款分别计提利息费用82.57万元、82.57万元、20.64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0.47	-	-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3.50	23.50	23.81
	湖南华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25	1.59	1.15
	合计	29.22	25.08	24.96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上海隆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
长期应付款	隆平高科	2,709.92	2,689.28	2,606.72

5、存放在关联方的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隆平发展存放在关联方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65	151.05	15.38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23.81	3,099.88	65.44

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属于关联方，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将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7、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中信兴业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隆平高科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隆平高科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隆平高科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隆平高科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隆平高科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隆平高科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相关主体为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农业、中信兴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

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隆平高科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八、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高科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7月31日，隆平高科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9），披露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2、2023年8月1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8月2日，隆平高科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平高科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余农银所持有的隆平发展71,444,11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7.1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余农银。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四条相关内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主营

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订）》中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申报标准。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新余农银所持隆平发展7.14%股份，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均超过13亿元，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亦均不低于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未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重组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组相关方均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产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的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余农银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依法履行了作为标的资产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为依其适用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有异议的情形。

2、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亦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隐名持股、期权安排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

3、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协议或约定，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根据本企业与隆平高科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完成权属变更不存在任何权属方面的法律障碍。

本说明与承诺函经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本企业将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新余农银已就资产权属情况进行了承诺，若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新余农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隆平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发展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引入热带、亚热带玉米种质资源，补足国内玉米种质资源短板，是上市公司践行国家种业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种子业务特别是玉米种子业务的全球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隆平高科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和保持健全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是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00%以上；

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00%以上；

3、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00%以上；

4、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00%以上；

5、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新余农银的隆平发展7.14%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详细披露，且《重组报告书（草案）》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 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备考审阅机构	天健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评估机构	坤元至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 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法律顾问	启元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及其业务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等文件，本所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具备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

十一、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一）内幕知情人自查范围和自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的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本次重组的自查期间为自隆平高科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形

隆平高科将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

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挂牌公告和交易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上市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许 智

经办律师： _____
徐 焯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香港公司	1,119,000,00 0.00美元	香港湾仔骆克道300号 侨阜商业大厦12楼A室	2017.7.24	种子贸易	隆平发展持股 100%
2	卢森堡公司	6,056,896,50 0.00雷亚尔	L-2146, Luxembourg, 76-78, rue de Merl	2017.8.4	种子贸易	香港公司持股 100%
3	隆平巴西	2,421,162,26 1.00雷亚尔	Rodovia Anhanguera, Km 296, s/n, Distrito Industrial, Postal Code 14140-000	2007.5.10	(a)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制造、生产、处理、改造、加工、商业化、批发贸易、特许经营、储存、进口、出口、分销、运输、库存、分装、包装和重新包装种子（经检验、认证和其他类别），以及种子分析、认证自己生产的和/或第三方的种子（作为原料、中间产品或成品），包括基因改良和生物技术；(b) 鼓励、促进、协助和进行任何性质的研究，无论是否与其活动有关，旨在修改、改进、发展现有产品、工艺和应用，以及发现、改进和发展新产品、工艺和应用；(c) 提供与其活动有关或无关的技术、商业、行政和科学性质的服务；(d) 通过其自身资源、股东或税收优惠的投资，参与任何业务领域的其他公司的资本股；(e)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将与其活动目的有关或无关的机器、设备和工具商业化和出口；(f) 以任何形式代表其他国家或外国公司；(g) 包括大豆在内的农产品批发商业化；以及(h) 提供喷洒和农业虫害防治服务。	卢森堡公司持股 100%
4	China-Brazil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Park Ltda.	100.00雷亚尔	Rodovia MG 188, Fazenda Pombal, s/n, "Sala Morgan", Bairro Distrito Industrial, Km 158, sentido esquerda, Postal Code 38.600-972	2022.5.24	(a)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制造、生产、处理、改造、加工、商业化、批发贸易、特许经营、储存、进口、出口、分销、运输、库存、分装、包装和重新包装种子（经检验、认证和其他类别），以及种子分析、认证自己生产的和/或第三方的种子（作为原料、中间产品或成品），包括基因改良和生物技术；(b) 鼓励、促进、协助和进行任何	隆平巴西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性质的研究, 无论是否与其活动有关, 旨在修改、改进、发展现有产品、工艺和应用, 以及发现、改进和发展新产品、工艺和应用; (c)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将其活动目的有关或无关的机器、设备和工具商业化和出口; (d) 包括大豆在内的农产品批发商业化; 以及 (e) 提供办公和行政支持服务。	
5	Agrícola Online Trading S.A.	1,000.00雷亚尔	Rodovia Anhanguera, Km 296, Distrito Industrial	2022.7.22	(a) 贸易公司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产品、机械、设备 (包括零部件)、商品、原材料, 包括农产品和农业原材料、农药、化肥、土壤改良剂、农用化学品及其部件和相关产品的进口、出口和贸易及批发; (b) 批发机械、仪器和设备 (包括零部件)、一般商品, 包括技术和专业用途的商品以及农业原料、农药、化肥和土壤改良剂、农用化学品、其成分和相关产品, 包括农业原料的分装和包装活动; (c) 任何初级、半加工、制造和/或工业化产品的商业化、进口、出口和分销; (d) 农药、其成分和相关产品以及农产品和农业原料、农药、肥料和土壤改良剂的进口、出口、贸易和注册; (e) 一般货物、货物、产品、机械、设备 (包括零部件)、原材料 (包括农产品和农业原材料、农药、化肥、土壤改良剂、农用化学品、其成分和相关产品) 贸易的商业代表和/或代理; (f) 在国内和国外市场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第三方, 直接或间接开展商业活动; (g) 商业中介和贸易服务; (h) 作为报关员提供服务, 以及所有其他与公司宗旨相符的、旨在将巴西产品、货物和设备在国外和/或国内领土上, 以及将外国产品、货物和设备在巴西市场和/或国外安置、推广、宣传和商业化的相关	隆平巴西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的、相应的或附属的国内外贸易活动；（i）直接或间接执行支持一般农业的活动；（j）提供农业机械与运营商；（k）雇用农场劳动力；以及（l）对其他公司进行投资。	
6	Longping Agriscience Ghana Ltd	3,500,000.00 加纳塞地	P.OBOX MP 772MAMPROBIACCR A	2023.1.30	种子及谷物的进出口，种子的生产及分销、谷物的购买及分销，杀虫剂、肥料的进口及分销，农业机械器的进口、租赁、分销及其它服务	香港公司持股 70%、Mehak Limited持股 30%
7	隆平坦桑	1,150,000,00 0.00坦桑尼 亚先令	Rodovia MG 188, Fazenda Pombal, S/N, KM 158 Sentido Esquerda, Industrial	2022.4.14	购买、销售、处理、培养、制造、进口及出口农业原材料、动物、纺织品原材料、半成品；农业添加物，如化肥、微量营养素、农药、杀虫剂、兽用饲料及补充品、鱼类饲料及补充品的进口、出口、批发、零售及其它交易；制造、生产、提炼、加工、配制、购买、销售、出口、进口或以其他方式经营所有类型的重化学品和轻化学品、化学元素和化合物、实验室和科学化学品；种子的进出口、分销、生产、进口、出口，谷物的进出口贸易等	香港公司持股 60%、Harvest Shambafresh Tanzania Limited持股 40%
8	Longping High Tech AR S.R.L	100,000.00阿 根廷比索	Tucuman l.piso 4 de la Ciudad Autonoma de Buenos Aires	2022.5.19	制造、生产，加工，营销，批发贸易，存储，进口，出口，分销种子；农产品批发销售；机械销售及出口；农药及虫害控制服务等	隆平巴西持股 95%、香港公 司持股5%
9	CLSC Agriscience LLC	220.00万美 元	11635 WANGE ROAD , CAPRON, IL 61012	2021.9.2	种子和粮食进出口、种子生产和销售	隆平巴西持股 100%
10	三亚隆海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青 田黎苗风情小镇商业街 南11栋D区	2018.12.19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	隆平发展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三亚南繁生物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创意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三楼C247区	2019.11.21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与设备租赁，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亚隆海华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12	湖南里贝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美元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3楼308	2021.9.29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隆平巴西持股100%
13	北京里贝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17层1716	2022.4.2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湖南里贝朗持股100%